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2024年11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于2024年11月11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并在荔枝街道新大田村信息公开栏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同时在《重庆晚报》发布了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7月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7日内，于2024年7月11日，在涪陵在线（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04604/share_user_id/952493）进行了首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尊敬的各位朋友：
您好！”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新大田村建设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现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新建鸡舍 17 栋，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孵化车间 5700 平方米，综合用房 1240 平方米，宿舍 1806 平方米，污水处理 660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 815 平方米，总面积约 34221 平方米。年存栏种鸡 30 万套，年出栏鸡苗约 3000 万羽。

（二）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可能对外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项目排污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委托手续——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专家评审——主持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四）本次公告目的

（1）初步征求公众意见，将合理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初稿中。

(2) 给公众获得工程建设及环评初稿等相关资料的途径，以便公众提出更好的环境保护意见与建议。

(五) 资料获取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中公开的联系电话或邮箱，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也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纸质版意见反馈至公示中公开的收件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 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23606259

邮箱：2633626406@qq.com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黄 工

联系电话：023-68725205

邮箱：2418786237@qq.com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告的形式进行，网址（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04604/share_user_id/952493），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超过 10 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如下：

huang123456

发表于 2024-7-11 12:04:01 来自手机 | 只看该作者 | IP: | 来自重庆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尊敬的各位朋友:

您好!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新大田村建设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现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新建鸡舍 17 栋,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孵化车间 5700 平方米,综合用房 1240 平方米,宿舍 1806 平方米,污水处理 660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 815 平方米,总面积约 34221 平方米。年存栏种鸡 30 万套,年出栏鸡苗约 3000 万羽。

(二) 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可能对外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项目排污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委托手续——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专家评审——主持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四) 本次公告目的

(1) 初步征求公众意见,将合理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初稿中。



(2) 给公众获得工程建设及环评初稿等相关资料的途径，以便公众提出更好的环境保护意见与建议。

(五) 资料获取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中公开的联系电话或邮箱，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也可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纸质版意见反馈至公示中公开的收件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 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23606259

邮箱：2633626406@qq.com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79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3-68725205

邮箱：2418786237@qq.com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图 2.1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24年11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根据以上规定，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4日在涪陵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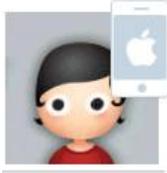
(<https://www.fuling.com/thread-2619650-1-1.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在涪陵在线（公示网址：<https://www.fuling.com/thread-2619650-1-1.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图 3.2-1。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我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新大田村建设“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现已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要内容，以进一步征求公众、专家、团体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行业分类及代码：A3 畜牧业；
- (5)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新大田村；
- (6) 占地面积：111592m²；
- (7)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
- (8) 养殖规模：常年存栏 30 万套（只）种鸡，其中后备鸡 8.5 万只，后备公鸡 0.5 万只，产蛋鸡 21 万只，年产种蛋 2800 万枚，产鸡苗约 2240 万只；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实行 1 班制；
- (10) 施工工期：施工期约 24 个月。
- (1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93 人（其中种鸡场 58 人，孵化场 35 人）。

二、污染治理措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通过严格施工管理将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控制在最低。运营期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项目排污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

huang123456



日排污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涪陵区禁养区和限养区，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

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位置建设可行。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减缓项目不利影响的措施，我们将把公众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于工程设计与建设中。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HlIqMKqNt61lydxkHxQzg?pwd=egu4> 提取码：egu4，下载《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8360109431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3-68725205

邮箱：241878623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重庆晚报”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公开了《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重庆晚报”为重庆市主流报刊媒体，是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报刊版面如图 3.2-2 和图 3.2-3。

“德法相伴 文明相随”主题列车 邀你打卡偶遇

“培育文明习惯，共建文明城市，十件‘小事’治理主题列车提醒您，前方到站……”随着车厢内到站语音的响起，标志着“德法相伴 文明相随”主题列车的正式亮相。

今年7月，市委宣传部分、市委文明办印发《十件“小事”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不文明停车、不文明排队、不文明养犬、高空抛物杂物、“牛皮癣”乱贴乱发不清晰、不文明上网、餐饮浪费、乱扔垃圾、“坝坝舞”噪声扰民等30件人民群众关切、反映强烈的“小事”。

“今天运气好，居然坐到了主题列车，其实这些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但是专项治理开始后小区整体环境都变好了，我们市民是实实在在的受益人。”市民刘阿姨经常乘坐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在“德法相伴 文明相随”主题列车上她这样告诉记者。

本次“德法相伴 文明相随”宣传活动，通过深入轨道，利用轨道交通资源，将主题列车开入轨道空间，让更多的市民朋友了解十件“小事”专项治理行动，倡导文明素养，在日常生活中更能守文明，养成文明新风。

据了解，“德法相伴 文明相随”主题列车将在轨道空间内持续运行两个月，欢迎各位市民朋友前来打卡偶遇！

重庆晚报—蒋遇记者 陈楠

礼让一小步 文明一大步

文明培育共参与 文明成果同受益



重庆市十件小事
治理专项行动

平安两江新区

@网约车司机

这里有一份反诈锦囊请查收

如果接到转账现金或黄金且人货分离的订单任务怎么办？我们的反诈宣传的口号是什么……11月6日下午，两江新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人和派出所走进锦禧第六届中国书坊活动现场，针对网约车行业高发案件开展反诈知识宣传，进一步筑牢反诈“防火墙”。

活动现场，反诈中心民警任超向参加活动的13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通报了辖区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例，播放了反诈视频，现场开展了反诈知识有奖问答，发放了《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出租车、网约车司机朋友的一封信》公开信，呼吁大家自觉反诈卫士，全方位多维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活动中，民警提醒广大网约车司机提高防范意识，在行车接单过程中如遇转账大额现金、运送不明包裹、随意更换交易地点等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切勿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

锦禧出行重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全民反诈社会公益职责，全力支持反诈工作，学习和宣传反诈知识，配合警方共同守护好市民们的钱袋子。

两江新区警方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不能轻信网上刷单返利、网络投资理财等。如遇要求使用快捷、网约车进行现金或资金等事的，应立即报警并向警方举报，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重庆晚报—蒋遇记者 陈丹



好个奇葩贼

偷车前先自己给自己“量刑”

近日，两江新区公安分局康美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名失主报警，称其停在某工地附近的东风日产SUV车被窃。民警通过深入调查锁定嫌疑人韩某，并于次日中午将其抓获。

经讯问，韩某对盗窃车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韩某是一名货车司机，案发当天中午，他来工地送货时，看到这辆SUV车靠驾驶室车窗未锁，且车钥匙还插在车上，便起了贪念。韩某将货车停在附近处返回，确认四周无人注意后，拉开车门启动车辆逃离。为躲避警方侦查，韩某将车藏在几十公里外一处人烟较少的路边，并故意损坏了车辆的定位装置。

在讯问中，韩某的交代令人啼笑皆非——“我查了的，盗窃3万元到5万元会被判5到10年，我算了下，这个车值不了3万元，就算被抓也判不了5年以上，所以我心里也就没那么怕。”韩某说，他通过放在车内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发现这辆车已经有两年车龄，然后在网上搜索了这辆车现在的二手车市场价格，以及这个价格对应的盗窃量刑标准，自己给自己量刑。随后民警在韩某手机里发现了“东风日产二手车价格”“盗窃三万元量刑多久”等搜索记录，证实了他的说法。目前，韩某因涉嫌盗窃已被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两江新区警方提醒：停放车辆时一定要锁车、拔钥匙并妥善保管，不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发现车辆或车内物品被盗，请第一时间报警。同时劝告不法分子，不义之财取不得，投机取巧行不通，用违法手段获取不义之财，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重庆晚报—蒋遇记者 陈丹



重庆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 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下载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HLIqMKqNt61IydxkHxOzq?pwd=egu4> 提取码：egu4。2、查阅纸质报告及公众意见反馈联系电话：18360109431（方老师）；023-68725205（黄工）。3、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4日。

50余名嫌疑人采此措施，为群众追赃挽损累计90余万元。 重庆晚报—蒋遇记者 陈丹



初步估算损失1.6万余元。据其亲属，观察学习。一嫌疑人案发后乘坐了出租车的身份，面对快证如山，嫌疑采取了极厚手段，有效控制了辖区发案率，共对



图 3.2-2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晚报环评公示图片

靠“P图”办理动物航空托运 他们非法获利100万余元

近年来,随着宠物经济的发展和越来越多的“铲屎官”有了带宠物远行的需求,“一站式”宠物航空托运代办业务应运而生。11月13日,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通报了一起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案件。

今年年初,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货运公司任意的动物及其产品使用的检疫证明涉嫌伪造。

经前期研判,调查取证,警方发现周某于2020年与周某、胡某共同经营宠物航空托运业务。同时,公司还招聘了四名员工,负责对接航空公司,接送宠物、宠物打包、准备运输手续等工作,分工明确。

“他们在机场附近开设了营业点,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营销推广,很快就能大做假了。”据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侦支队专家介绍,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经常需要带大量的宠物前往机场办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团队就开始出现人手不够的问题。面对利益的诱惑,他们选择走上了“捷径”——伪造办理托运所需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了“省事”,团队利用事先购买的空白证明模板和私刻的公章,直接打印盖章并加盖私刻的公章来证明真伪;另外,还通过PS给照片工具来伪造、篡改已经使用过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相关信息,从而再次使用。

据周某交代,团队成员均伪造、篡改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通过该非法手段共获利100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因涉嫌伪造、篡改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醒: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国家相关证件,是用于航空宠物的运输,是此证明具备无条件的法律效力,目的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和航空运输安全,遏制动物疫情的扩散。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违法犯罪行为,切不可触碰法律红线,以身试法。

据新重庆·重庆日报

平安重庆高新

高新警方走进商圈普法 提升群众识假防骗能力

11月14日上午,重庆高新警方在辖区商圈(罗中立美术馆)组织开展“凝心聚力 共筑平安 高新公安在您身边”大型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警方专门设置了刑侦、治安、经侦、特巡、交巡警、食药环侦等多项公安工作展板,向群众宣传、展示了高新警方成立5年以来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治安、交通治理、服务群众、护航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的高点业绩和取得的成果。



活动中,民警们发放宣传资料,案例讲解,面对群众咨询,积极向群众宣传打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养老诈骗等大众较为关注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常见手段和违法后果,通过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和新型犯罪的种类和危害,呼吁大家警惕身边的“诈骗陷阱”,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现场普及经济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识假防骗能力。

此外,警方还设立了特巡装备展示台,邀请市民朋友体验当前最新警用装备。

“既学到了安全的知识,又了解了我们公安机关这几年取得的工作成效,感谢同志们为了守护辖区安全,和人民安宁真的很用心,给他们点个赞!”高新区虎溪街道谢美社区工作人员李敏说道。

重庆晚报·萧源记者 陈勇

“双网格”管理机制助推矛盾化解

近日,大渡口区建群百佳社区的网格微信群内掀起一场风波,起因是居民们对不遵守规定时间进行装修所产生的噪音问题产生了激烈的矛盾。群内成员对此议题意见严重分歧,争吵之声不绝于耳。

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百佳社区迅速启动“双网格”管理机制。网格员刘兴平第一时间通过网格群广泛收集了居民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并在群内积极呼吁大家保持冷静与理性,以平和的方式表达各自的观点。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耐心调解,双方终于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下一步,建群百佳社区将持续推广“双网格”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的创新与完善,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与水平。

重庆晚报通讯员 包美玲

平安两江新区

百位老人报名参加周边游 客服却拿着报名费消失了

近日,两江新区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老年旅行团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杨某被警方抓获。

据民警介绍,几名老人来到两江新区公安分局报案称被骗。他们称,包括他们在内上百位“驴友”被网上一则低价旅行团广告吸引,结果交费后被骗。

原来,国庆节前,作为这种老年“驴友”带头人的李大伯(化名),无意间在一家旅游网站上看到了一则国庆节低价旅行团周边游的广告,甚是心动。他随即与广告中的“客服”取得联系,并咨询了行程路线、费用标准等事宜。

李大伯将这一“好消息”分享给了老年驴友微信群里的朋友们。最终,有上百位老人报名并支付了旅行团费用,总计14万余元,全部转给了“客服”。

然而,国庆到了,“客服”却消失了。大家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于是赶紧报警。

接到报案后,两江新区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此时,杨某已经逃窜至四川。10月中旬,杨某被抓获归案。审讯中,杨某对以低价旅行团为诱饵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两江新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网上一些低价旅行团价格参差不齐,甚至没有相关资质,建议广大市民朋友出行时一定要谨慎甄别,择优选择正规公司,更不要私下将团费交给个人。

重庆晚报·萧源记者 陈勇

美心门业获专利授权受到行业关注



近日,重庆美心·蒙迪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机械抓手的专利,广受行业关注。该专利和效率提升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重庆美心·蒙迪的机械抓手安装结构在门框与门扇的设计,使得整体装置更紧凑,更便于安装。这一设计的主要创新在于其集成高效的更加早。与此同时,它的机械抓手能更高效安装。专利摘要显示,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门框水线设备技术领域,本实用新型门框水线设备

重庆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HLIqMKqNt61IydxkHxQzg?pwd=egu4> 提取码:egu4。2、查阅纸质报告及公众意见反馈联系电话:18360109431(方老师);023-68725205(黄工)。3、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4日。

天
状
。进行
检查,发现
驾驶员
陈某一
身携
枪包,包
内发现
枪支。
2022年
,陈某
驾驶机
动车违
法行为,
因陈某
第九十
一条第
二款的
规定,陈
某驾驶
机动车
驾驶证
。同时,
陈某的
行为第
九十一
条第一
款、第
二款之
规定,将
陈某突
出。为了
想和他
人的生命
财产
重庆晚
报·萧源
记者 陈
勇



图 3.2-3 2024 年 11 月 15 日重庆晚报环评公示图片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在荔枝街道新大田村信息公示栏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项目位于新大田村，其周边村民、政府、企业、机构是本项目主要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示张贴位置为公众日常聚集场所，位置显眼、突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图片详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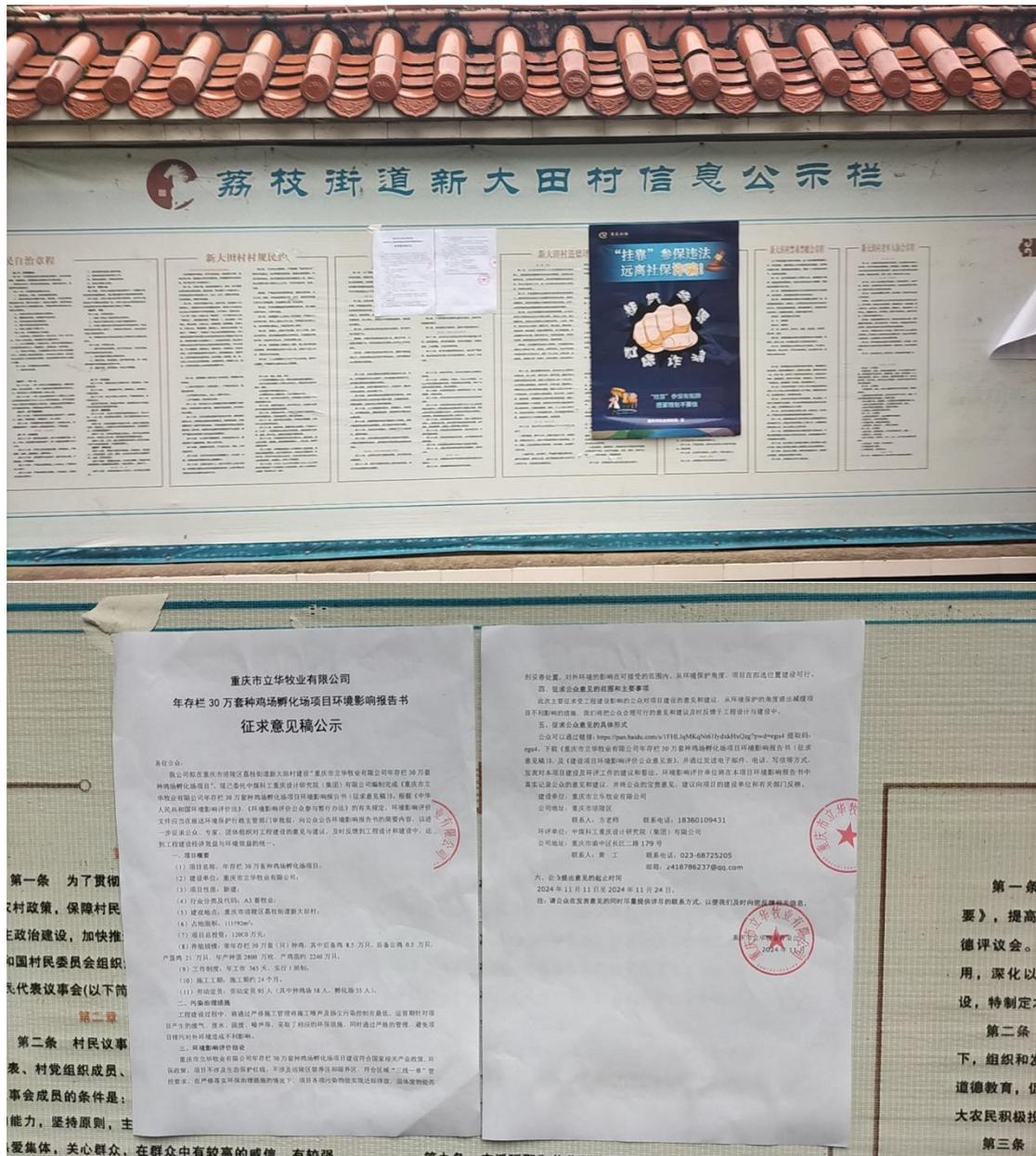


图 3.2-4 荔枝街道新大田村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前往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30 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涪陵在线（公示网址：<https://www.fuling.com/thread-2625555-1-1.html>）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涪陵在线（公示网址：<https://www.fuling.com/thread-2625555-1-1.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图 4.2-1。



图 4.2-1 报批前信息公开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需处理。

7 其他

公示网页地址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调查意见表和公众参与说明下载地址作为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30万套种鸡场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

